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明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7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422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明龍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郭明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起訴書「附錄本案所犯法條」欄屬誤載）。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4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入監後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其罪名、罪質及侵害法益

01 均不相同，難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或有何特別惡性，
02 故不予加重其刑。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
04 竟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而以附件所載方式竊取告訴
05 人所有財物，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及生活不便，且迄今
06 均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
07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所
08 生危害暨於警詢中自承之學歷、家庭、經濟條件，及上開
09 所載之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未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因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陳任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附錄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名稱
1	新臺幣100元
2	手機傳輸線1條
3	香菸1包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1974號

14 被 告 郭明龍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2樓之2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 20 一、郭明龍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
21 第3467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
22 月25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3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2時30分許，
24 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太亨KTV門口前，持客觀上足
25 供兇器使用之鐵棍破壞高富美停放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

01 號自用小客車右後車窗，伸手進入開啟右前車門鎖後，進入
02 車內，徒手竊取高富美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元、
03 手機傳輸線1條及香菸1包，得手後，將上開財物攜離現場。

04 二、案經高富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明龍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7 與證人即告訴人高富美、證人李史曄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
08 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聚佳欣世代社區住戶資料表及磁
09 扣刷卡資料、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5張及刑案現場照片
10 12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
11 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3 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4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
15 467號刑事裁定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16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7 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
18 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
19 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
20 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21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22 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100元、手機傳輸線1條及香菸1
24 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30 檢 察 官 張聖傳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2 書 記 官 洪承鋒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